

关于对肾内科发生火警事件的处理通报

2026年2月4日11点38分，消防中控室接到C座8层843房间火警报警，中控室值班人员接报后迅速赶往现场处置。经查系肾内科医生郑维使用微波炉加热食物不当，引发火情。该事件一方面暴露出科室对消防用火用电安全重视不足、内部安全教育培训缺失，另一方面也反映出科室安全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

新春伊始，为警示全员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切实履行好安全责任，现根据《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》（京电医院〔2024〕32号）第十六章第七十五条第13款有关规定，对相关科室及人员处理如下：

1. 对肾内科予以2000元经济扣罚，并在全院范围内通报批评。

2. 科室主任吴镛，作为科室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管理督导不到位，负有主要领导责任，经济扣罚300元。

3. 科室副主任张雪光负有科室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责任，经济扣罚200元。

4. 科室安全员宋成成负责科室区域日常安全巡查，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，经济扣罚100元。

5. 此次火警事件当事人郑维安全责任心不强，消防安全意识淡薄，经济扣罚300元。

请上述单位和当事人在接到《经济扣罚通知单》7日内主动到医院计财处缴纳款项，逾期不交者将依据《北京电力

医院治安保卫管理制度》（京电医院〔2024〕38号）第五章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个人或科室奖金中三倍扣除。

新春佳节来临之际，望各科室引以为戒，防患未然，筑牢安全红线。相关责任人务必加强科室内部消防安全自查工作，做好节前安全培训与日常巡查力度，做到“人人讲安全，培训一人，考核一人，达标一人”。后续如若再次发生类似消防安全事件，将加大对相关科室及责任人的整改措施与惩处力度。

北京电力医院防火委员会

2026年2月4日



北京电力医院安全保卫处

2026年2月4日

